

署長與地方消防同仁有約常見問題集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消防機關	提案現況或改善建議	本署回應基調
1	提高各類訓練名額 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辦理訓練以減少地方政府場地費支出(9)	澎湖縣 宜蘭縣 (重大事件：斷橋、南方澳事故等) 雲林縣 苗栗縣 屏東縣 新竹縣 桃園市 (增開不同種類班期) 彰化縣 臺東縣	建請消防署能酌增地方政府消防局各式訓練參訓名額，俾利同仁有效應對各項勤務，使任務圓滿達成。	一、化學災害搶救： 本署為強化各級消防救災人員化災搶救正確觀念、基本認知及精進搶救技術能力，規劃辦理「基礎班」、「進階班」及「指揮官班」等不同程度之課程，以持續提升消防人員化學災害認知應變及決斷能力。 (一)有關基礎班部分，受訓對象為基層消防人員，回歸基礎認知訓練課程，由各消防機關本於權責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二)有關進階班及指揮官班部分，由本署規劃辦理。進階班課程係以化災處理車上裝備器材操作為主，課程內容著重於實務操作、模擬演練及特殊情境課程，授課對象則為各消防機關化災處理隊人員，以進一步提升化災事故緊急應變能力。指揮官班課程則以強化各級消防機關指揮官層級人員化學災害搶救指揮決斷能力為訓練目標，以確保化學災害搶救任務安全。 二、急流救援： 目前本署急流救援訓練業已回歸地方辦理，如有必要則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要點」委託辦理水域救援訓練。 三、消防安全檢查專業講習班： 本署將視各直轄市、縣(市)列管場所家數、安檢人力及訓練量能等要素分配安檢班參訓名額，並開放自費參訓，以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安全檢查專業能力。 四、危險物品訓練班： (一)為培育地方消防機關危險物品管理訓練之種子教官，本署將視預算編

				列情形，盡力籌措經費，朝開辦危險物品管理訓練班期或辦理年度講習之方向努力，並請地方消防機關充分運用本署培訓之師資規劃辦理危險物品管理等專業訓練班期之基礎訓練。 (二)至有關參訓名額部分，將視各直轄市、縣(市)轄區特性及本署訓練中心容訓量等條件綜合考量；另如條件許可，亦考慮開放自費名額，提高地方參訓人數，儘量滿足地方之需求。 五、火災搶救基礎、進階班等： 本署規劃火搶訓練時將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訓練量能，並爭取經費，納入各地方政府訓練需求統籌規劃。 六、各地方消防機關委辦班期優惠： (一) 考量本署訓練中心基本維運品質與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訓練班期之委辦事務費、場地使用、維護費及模擬火災訓練場區實火燃燒費等各項收費，原已列有各種不同折數優待收費；另支援本中心年度教官或區隊長之消防機關，亦列有委辦訓練收費抵免優惠。 (二) 囿於本署訓練中心各項經費短缺，為共體時艱，維持訓練中心基本營運與服務品質，降低直轄市、縣(市)財政負擔，建議善用本署訓練中心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收費基準表中優惠項目辦理。 (三) 本署將視預算使用情形及各直轄市、縣(市)需求，辦理各項訓練課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名額，另有關收費標準部分亦將視執行狀況及年度預算滾動式修正。
2	消防署對於釋字 785 案工時改革方案為何(含	臺南市 澎湖縣 金門縣 臺東縣	無提供現況說明及改善方案	為落實釋字第 785 號解釋保障消防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本署業蒐集各界建議，研定外勤消防人員勤休試行方案，請各級消防機關訂定試辦計畫進

	加班補償、每日基本工時認定及勤補修制度的配套措施)? (9)	宜蘭縣 雲林縣 基隆市 屏東縣 新北市		行試辦，並依試辦情形滾動檢討，朝尋求縣(市)政府最佳用人費用、順利遂行救災救護任務、同仁領取一定額度超勤加班費、保障同仁健康權等多贏的勤務目標努力，並配合公務員服務法授權檢討修正「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及「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等規定。
3	提高超勤加班費中央支應額度及放寬最高額度上限 (8)	臺東縣 苗栗縣 南投縣 臺北市 (提高天花板) 花蓮縣 屏東縣 嘉義縣 桃園市	同提案	一、中央設算統一支應之基本超勤加班費額度為 1 萬 2,000 元，最高支領上限為 1 萬 7,000 元 二、因地方預算編列情況不同，造成各直轄市、縣(市)加班費級距落差。 三、目前各直轄市、縣(市)常態狀況為超勤時數過多，轉化為補休或行政獎勵，又因人力或訓練相關因素，致使無法順利填列休假，導致該時數淪為泡沫。若能將時數轉為加班費補助，對於外勤同仁而言可為更大之鼓舞。 四、本署業向行政院提出調高中央設算及放寬最高金額上限，在此同時，請各消防局持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爭取編列超勤加班費預算並核實發給。
4	建議持續辦理「汰換老舊消防車輛中程計畫」 (8)	臺北市 新竹市 臺南市 澎湖縣 雲林縣 基隆市 (通排車) 南投縣 屏東縣	期望消防署能夠持續辦理專案經費補助，俾利解決老舊消防車輛日益增加之隱憂。	業研擬「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112 年至 115 年)」，向行政院爭取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計 22 億 3,725 萬元，刻循行政程序函請行政院審核： 一、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搭配一般性補助款汰換 17 年以上老舊消防車，並建立消防車於 16 年自主汰換機制及獎勵於救助器材補助車額度內購置所需消防車(18 億 7,650 萬元)。 二、完成「精進消防車輛裝備 7 年長程計畫(104 年至 110 年)」及「汰換老舊消防車輛 3 年中程計畫(109 年至 111 年)」，符合消防車輛從「充實」到「汰換」政策目標之獎勵項目，獎勵臺灣本島 5 區各擇 1 地方政府及離島 3 縣購置多功能後勤補給車(Rehab unit)及資訊整合平臺指揮車車組(3 億 5,625 萬元)。

5	建議消防署逐年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 1 至 2 梯次 (5)	新竹市 澎湖縣 雲林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建請消防署評估採納辦理，預算由消防署編列或由各縣(市)共同分擔方式執行。	高級救護技術員除了於第一線提供高級救命術外，針對教育訓練、品質管理與溝通指揮等相關核心能力亦能有所發揮，爰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應對於所屬高級救護技術員之發展提出具體規劃，進而盤點人力需求，同時衡平調訓期間警力及日後每年繼續教育之成本等，提出短中長期人員培訓計畫，目前若有派訓需求，本署將協調媒合有開辦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縣市併案辦理。本署近日積極爭取民間基金會補助初訓經費，逐年提升訓練，協助地方補實高級救護量能。
6	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建置案年度保固經費及優化(5)	新竹市 花蓮縣 苗栗縣 新竹縣 彰化縣	消防署 110 年 3 月 11 日消署指字第 1101000036 號函略以；「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建置案」(Q107-007)保固維護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為利前述系統運作順暢，請各縣市儘早編列後續年度系統設備維護預算。	一、因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地方自治事項所需經費應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故本署實難編列經費代為維護。 二、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自 97 年啟用迄今，相關軟硬體設備之維護經費均由各縣市自行編列，經查目前各縣市均已編列 111 年度維護費並辦理招標程序中。 三、擬於下階段辦理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提升之中程計畫合約中，儘量延長各縣市 119 系統保固維護時程，以減輕各地方經費負擔。
7	在我國財政劃分法的規範下，各縣市的財政預算不一，防災預算也不同，消防署該如何在這樣的條件下，協助各縣市進行人力補充？(5)	臺南市 花蓮縣 金門縣 雲林縣 屏東縣	由中央擬定補助計畫，協助各縣市補足人力。	一、為解決地方消防人力不足問題，內政部業研訂「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自 108 年起以 5 年增補 3,000 人為目標。 二、本署另訂定「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管制考核作業實施計畫」，將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執行年度考核，以鼓勵地方政府新增預算員額。 三、未來請各地方政府配合擴編所屬消防機關員額及編列分年進用人力預算，並滾動檢討增補員額，以達充實消防人力目標。

8	建請消防署協助爭取增設副分隊長職務 (5)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南投縣 澎湖縣	陳前署長曾於警察大學對佐 4 類同仁授課時提及，將研議消防機關增設副分隊長職務，以利是類同仁有升遷機會。另針對「消防人員職務等階表」草案，敬請消防署加速通過增設副分隊長、警務佐及巡佐職務，以利各縣市政府消防局職缺適度運用及調劑。	110 年 9 月本署重新擬具增置案說明資料，將俟機向考試委員提案爭取，如獲支持，併請地方政府消防局協助，配合修訂機關編制表及組織規程，俾利後續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及報送銓敘部審議。
9	建議分隊水源查察業務回歸自來水公司 (4)	高雄市 宜蘭縣 澎湖縣 嘉義縣 (建議委外)	同提案	一、消防栓是火災救援時重要的水源供給之一，因此消防機關定期針對轄內消防栓實施全面性的檢測，開啟消防栓檢視出水情形及出水壓力，除可增進消防人員熟悉消防栓位置，更可將水壓不足或損毀的消防栓，即時報請自來水公司維修，所以消防機關檢查救災用之消防栓是有其必要性。另救火栓設置標準第 12 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均有規定消防機關亦有檢查之義務，與鄰近日本作法相同，由消防人員負責檢查，發現損壞由水道局人員負責維修消防栓。 二、本署 109 年第 3 次擴大消防業務會報決議，消防機關檢查救災用之消防栓有其必要性，惟請各級消防機關自行律定轄區消防栓之檢查頻率，本署配合修正年度自評表。
10	針對救護車濫用，建立收費制度 (4)	桃園市 金門縣 臺東縣 宜蘭縣	救護案件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其中有不少案件有濫用救護車之嫌，為遏止消防救護車被濫用情	一、有關消防救護車收費部分，本署前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已函請未實施收費制度之消防機關參照緊急醫療救護法、規費法與地方制度法，訂定收費規定或相關機制，目前計有臺北市等 11 個直轄市、縣（市）頒訂收費規範，針

			事，應建立收費制度，建請鈞署給予相關指導。	對不當多次使用、未於急診室就醫、經常性飲酒者等濫用緊急救護資源者，個案審核予以收費。 二、本署於110年3月31日曾邀集各直轄市消防機關、法制專家、學者與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開會研商濫用緊急救護資源之對策，會議決議：建議於緊急醫療救護法中增訂濫用緊急救護資源之規範及罰則，並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3條第2項、第3項及第47條之1修正草案。復於110年7月26日邀集全國消防機關開會討論取得共識後，於110年8月23日研提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函請衛福部協辦後續法制程序。110年11月17日本署再度以部函建請衛福部召集有關機關研商辦理後續修法事宜。 三、同時本署委由醫療指導醫師學會提交「相談中心#7119相談流程」，發展本土化就醫指引流程，減少濫用情事。 四、關於實施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一節，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建請參考臺北市等11個直轄市、縣（市）頒訂之救護車收費規範，依法制程序辦理，若仍有相關疑義，本署可提供諮詢。 五、針對社會弱勢、經常性酒醉路倒等衍生民眾申請救護車處理等情形，建請各縣市透過社會安全網之跨機關（構）轉介合作加以改善。
11	消防廳舍優化補助、分隊面臨重要幹道，門禁管制不易，車庫通風不良 (4)	臺南市 澎湖縣 臺東縣 屏東縣 (協助地方蓋職務宿舍)	建議中央補助設置快速鐵捲門、車庫排煙及充電系統，以維護駐地安全，防止車輛於長期曝曬加速元件車漆老化外，也兼顧消防人員健康。	一、本署業於110年10月22日函請消防局填報「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整修需求調查表」，本署將彙整後陳報內政部爭取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予以補助。 二、查車庫優化不屬目前本署研擬廳舍內部設施改善中程計畫改善項目（僅針對寢室空間），因此建請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消防廳舍整建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本案宜由臺南市政府

				編列預算支應，由自有財源或依相關規定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消防廳舍整建」編列計畫預算辦理。
12	爭取消防機關秘書、研考、後勤、企劃單位（本局為行政科）具警察官任用資格同仁得支領危險職務加給。支領危險職務加給（4）	新北市 （資通訊） 彰化縣 雲林縣 花蓮縣	建請消防署擬訂「消防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或「消防、海巡、空中勤務、入出國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時併同納入研議，使地方消防機關秘書（研考/後勤）單位能比照消防署綜合企劃單位編制人員，原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之同仁能支領危險職務加給，俾提升同仁工作士氣	一、依「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以下簡稱危險職務加給表）附則 3 規定略以，本表適用對象欄所稱之「專業人員」指消防機關業務單位內具警察官任用資格或職務歸列消防行政、消防技術、電子工程、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電力工程、衛生技術、護理助產職系等編制內人員，不包括任職於人事、會計、政風及秘書（含採購、後勤）等行政單位人員及業務單位之收發人員。 二、依本署辦事細則規定，綜合企劃組為消防業務單位，該單位內之消防專業人員依前開規定支領消防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建議消防局可以考慮先設立綜合企劃科方式為之。 三、消防局建議業納入「消防人員人事條例草案」附表「消防人員勤務加給表」（草案）研議。 四、危險職務加給表適用對象所稱之專業人員中消防機關部分指該機關列消防行政、消防技術等消防專業人員，縣(市)政府消防局資訊處理職系人員非屬上開規定所稱消防專業人員，所面臨之危險程度與上開消防專業人員不相當，爰目前無法列入適用對象。
13	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制訂之危險加給表（4）	臺北市 （提高 1.5 倍） 新北市 （設算補助） 苗栗縣 嘉義縣 （國道警察）	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第 7 項，比照刑事人員之規範修正其第 7	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地方政府編制內人員人事費應由其自有財源收入優先支應，本案錄案俟機研議。 二、調升危險加給 1.5 倍：內政部函復就人力流動、108 年前後各直轄市政府消防人員勤務量及工作量整體變化趨勢及增減情形統計、直轄市政府被迫增加危險職務加給加成財政支出及直轄市說明自籌經費情形等

			項為【消防人員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 6 成支給】。	補充後再議。 三、依「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附則 7 規定略以，危險職務加給加成由各直轄市政府以自籌經費（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依規定辦理。基於地方財政自主並為符地方自治精神，消防危險職務加給加成支給應由各直轄市消防機關以自籌經費辦理。
--	--	--	--------------------------	--

備註:此處僅彙整該議題具有 4 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